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6)



年報
09
10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11	企業管治報告
18	董事會報告
25	獨立核數師報告
27	綜合全面收益表
28	綜合財務狀況表
30	綜合權益變動表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
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1	財務資料概要
92	物業概要

目 錄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鄭長添先生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雷玉珠女士 (副主席)
官可欣女士

非執行董事

謝永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先生
劉善明先生
傅德楨先生

審核委員會

簡嘉翰先生 (主席)
劉善明先生
傅德楨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善明先生 (主席)
簡嘉翰先生
傅德楨先生

行政委員會

鄭長添先生 (主席)
雷玉珠女士
官可欣女士

公司秘書

陳保翔先生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齊伯禮律師行

百慕達法律：
Appleby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長沙灣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大廈第六期
七字樓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滙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616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人謹代表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財務業績

已終止經營業務

現有漂染及紡織生產業務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終止。已終止經營業務於八個月期間之營業額約21,175,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全年(二零零九年：約59,960,000港元)下跌約64.7%。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繼續錄得毛損約3,13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毛損約1,621,000港元)。毛損是因為銷售減少導致每個單位之固定生產成本增加所致。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約9,02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22,732,000港元)。該虧損亦主要因為銷售減少導致每個單位之固定生產成本增加所致。另一方面，虧損較去年收窄乃因為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有八個月進行生產，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全年進行生產。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虧損0.045港元(二零零九年：0.944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新業務(即成衣採購及出口業務以及物業投資業務)錄得營業額約31,21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毛利約5,35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約9,03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24,725,000港元)。回顧年內虧損收窄主要因為並無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而去年則錄得相關減值虧損。持續經營業務每股虧損0.045港元(二零零九年：1.027港元)。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虧損0.090港元(二零零九年：1.971港元)。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總營運開支增加至約15,42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0,921,000港元)增幅約為41.2%，營運開支增加主要因為年內新收購成衣採購及出口業務導致行政開支(如僱員薪金、租金及其他經常開支)增加、湖州項目稅項撥備以及進行多項集資及收購物業及經營業務導致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

回顧年內並無產生任何融資成本(二零零九年：約47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產生之融資成本，主要是因為要計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到期之37,65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1%之假設利息所致，而回顧年內並無任何可換股票據。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終止其漂染及紡織業務，將業務範疇擴展至物業投資及成衣採購及出口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底結束其漂染及紡織業務，以免繼續錄得虧損。該等業務自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一直處於虧損。過去數年，在製造成本高企、工作環境欠佳導致勞工供應短缺以及耗用巨資以遵守嚴格環保監控規則的情況下，本集團所承受壓力日益增加。因此，本集團僅從該等業務賺取微薄邊際利潤。此外，本集團漂染業務之經營牌照將於二零一一年屆滿，能否續期實屬未知之數。上述各項不利因素令該等業務未來前景不穩，亦欠缺吸引力，故結束該等業務有助董事會專注於盈利較高之業務。

物業投資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公佈，本集團分別以總代價53,688,000港元及38,000,000港元收購位於香港勿地臣街13號地下及閣樓與香港莊士敦道148號地下之兩項物業，該等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完成。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內披露該兩項交易之詳情。該兩項收購可讓本集團可將其業務拓展至物業投資。由於上述兩項物業位處港島黃金地段，董事會預期物業租金可帶來穩定收入來源，且該等物業未來存在升值潛力。

年內，上述兩項香港物業及中國物業之營業額約2,32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營業額約7.4%。本分類經營溢利約95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

成衣採購及出口業務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公佈，本集團向其控股股東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收購嬰兒、兒童及女士棉織成衣採購及出口業務，以替代其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底結束之漂染及紡織業務。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寄予股東之通函內披露該項交易詳情。本公司董事認為，成衣採購及出口業務之邊際利潤將較漂染及紡織業務為高。收購成衣採購及出口業務可讓本集團毋須在從頭開始的情況下即時從事成衣貿易行業。此外，成衣採購及出口業務之資本投資不多，亦毋須遵守嚴格環保規則。成衣採購及出口業務受原料價格波動影響之程度較低。該收購讓本集團收購成衣行業之替代業務，同時令本集團繼續利用其於成衣行業之管理知識及客戶網絡。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完成收購成衣採購及出口業務，故僅錄得一個月營業額。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底止該業務分類營業額約28,88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營業額約92.6%。本分類經營溢利約28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

地區性分析

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漂染及紡織)所得收入主要來源於向香港客戶所作銷售，而生產業務則位於中國。至於成衣採購及出口業務之營業額則主要來自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客戶。投資物業所得租金收入來自位於香港和中國之物業。

湖州項目之進展

湖州製衣業務之土地上之兩座廠房及四座員工宿舍已完成建造工程。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刊發公佈有關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接獲織里鎮政府發出函件之通知，指出由於最近兩年來太湖沿岸環境越來越惡化，湖州項目之規劃須予變更。織里鎮政府現已同意在本集團取得利潤情況下購回湖州項目之紡織及漂染業務土地，同時向本集團退回可退還按金。預期有關方面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前向本集團支付有關款項。

前景

董事會已結束其漂染及紡織製造業務，並轉型至成衣貿易及房地產業務投資。

就湖州項目而言，董事會與湖州政府正為劃作成衣製造業務用途之土地尋找其他方案。

本集團之成衣採購及出口業務將繼續側重之主要市場，仍然為美國及歐洲，該等市場相對較為成熟，雖然短期內或有波動，但預期其長遠客戶需求將相對穩定。董事會將加強與現有客戶之業務關係以及致力擴大其客戶基礎。

本地物業市場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復甦，反映香港仍是最具吸引力之物業投資市場之一。董事會將持有兩項物業作投資用途，並不斷物色其他機會以為股東帶來最高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主要依靠內部產生資源融資經營，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1,000,000港元，詳情見下述「股本結構」一節內。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銀行借貸。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資金約為489,98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56,58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借貸，所以本集團無資本負債比率可供呈示。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維持良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187,64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8,622,000港元），現金及等同現金約127,91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4,870,000港元）。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以港元、人民幣及美金為主。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5.6（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6），此乃按流動資產約191,38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0,161,000港元）及列作持作出售資產約36,83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對流動負債約40,56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539,000港元）之基礎計算。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資源償還債務。

董事相信本集團有充足財務資源進行經營。董事將繼續小心管理本集團之流動資金。

承受兌換率波動及相關對沖之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與支出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為主。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並無因兌換率波動而承受重大風險，因此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董事認為兌換率波動之風險極微。

股本結構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已通過股本重組（詳列於下）之特別決議案，股本重組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生效。

- (a) 本公司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為數0.009港元之繳足股本削減已發行股本，使所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面值0.01港元削減至每股0.001港元（「削減已發行股本」）；
- (b) 待削減已發行股本生效後，將每十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經削減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 (c) 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所有進賬額至零（「削減股份溢價」）；及
- (d) 削減已發行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產生之所有進賬額將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並以其中適當金額用作抵銷本公司全部累計虧損。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同一股東特別大會上，繼通過股本重組後，亦通過按每股供股股份0.38港元之價格配發293,699,560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基準為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可獲配發四股供股股份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配發上述293,699,560股供股股份。

股本重組及供股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及章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報告日為止，本集團並無債務證券或其他資本工具。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公佈，本公司透過旗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收購Chancemore Limited（「Chancemore」）及智聰控股有限公司（「智聰」）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收購得以令本集團購入位於香港勿地臣街13號地下及閣樓（「勿地臣街物業」）與香港莊士敦道148號地下（「莊士敦道物業」）之兩項物業。收購勿地臣街物業及莊士敦道物業之總代價分別為53,688,000港元及38,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收購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Chancemore及智聰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內完成買入勿地臣街物業及莊士敦道物業。該兩項收購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公佈，本公司旗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聯交所購入50,000股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股份，總代價為4,462,500港元（不計交易成本）。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公佈，本集團向其控股股東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收購三間公司（即永義環球有限公司、Easyknit Worldwide Company Limited及利怡發展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80,000,000港元，該等公司均從事成衣採購及出口業務。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收購獲本公司股東通過，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完成。該交易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公佈，本集團旗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織里鎮政府（「作為買方」）就出售位於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吳興區織里鎮棟梁路以西及中國橫塘港以南面積合共約303畝（相當於約202,000平方米）構成有關土地一部分之三幅土地訂立買賣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該兩項出售獲本公司股東通過，該兩項出售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附屬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約為1,11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29,69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性開支之資本承擔約為2,14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53,000港元)以及本集團沒有已授權但未訂約資本性開支之資本承擔(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

除湖州項目之投資、收購勿地臣街物業、莊士敦道物業以及成衣採購及出口業務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儘管本公司董事一直物色投資機會，惟現階段尚未落實任何具體新投資項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僱用之全職管理、技術、行政人員及工人約55名。於回顧年內，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袍金)約為8,76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0,102,000港元)。本集團乃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行業內慣例而釐定其薪酬。本集團已為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為中國僱員向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資助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實行購股權計劃，以鼓勵上進之員工。

致意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本公司之員工及董事會仝人對本集團發展之貢獻，同時亦向全體客戶、供應商、同業友好及股東之不斷支持表示衷心謝意。

鄺長添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執行董事

鄭長添先生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先生，67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首席行政總裁兼授權代表，以及董事會行政委員會之成員兼主席。彼亦為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永義國際」）之執行董事、主席、首席行政總裁兼授權代表，以及董事會行政委員會之成員兼主席。鄭先生於一九六五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分別於一九七零年及一九七三年成為英國及香港之大律師。彼於法律界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彼為本公司及永義國際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鄭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鄭先生獲委任為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雷玉珠女士

副主席

雷女士，52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以及董事會行政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永義國際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以及董事會行政委員會之成員。雷女士從事紡織業逾三十年，並於成衣設計、製造、市場推廣及分銷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本公司及永義國際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雷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三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副主席。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官可欣女士之母。

官可欣女士

官女士，25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行政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University of Durham，取得經濟學和政治學文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九年自College of Law, England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實務課程資格。官女士亦為永義國際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行政委員會成員。彼為本公司及永義國際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官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執行董事。官女士為本公司副主席雷女士之女兒。

非執行董事

謝永超先生

謝先生，52歲，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永義國際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取得美國Adam Smith University of America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成衣製造及採購方面擁有超過三十年經驗。謝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其後於二零零六年一月由副主席獲委任為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謝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辭任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先生

簡先生，59歲，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兼主席，以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持有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會計及金融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簡先生亦為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5)及其士泛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8)之執行董事職位。簡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劉善明先生

劉先生，48歲，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兼主席，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擁有逾二十八年會計及核數經驗。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傅德楨先生

傅先生，76歲，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目前為廖蔡陳律師行(一所香港律師及公證人事務所)之合夥人，在法律界執業逾三十年。彼於一九六八年取得英國倫敦大學之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七年取得澳門東亞大學中國法律文憑。傅先生分別於一九七二年及一九七三年獲取英格蘭及威爾斯，以及香港之律師資格，並於一九八二年獲取澳洲維多利亞省之大律師及律師資格。彼為國際公證人及中國委託公證人。傅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高級管理人員

何婉儀小姐

副總經理

何小姐，54歲，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在加入本集團之前，何小姐由二零零五年起擔任永義國際一間附屬公司之副總經理職位。彼負責本集團之採購、船務及品質控制。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承諾透過著重透明度、獨立、問責、負責及公平，以達致高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致力確保訂有有效之自我監管常規，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利益及提升長期之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有守則條文之原則，並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然而，董事會認為以本集團之規模、性質及具體情況而言，並無任何之偏離情況屬重大或不恰當。

守則條文第A.2.1條

鄺長添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由於董事會會定期開會商討影響本集團運作之主要事宜，故董事會認為將主席與首席行政總裁之職務合而為一不會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兩者之間權力與職權之平衡。董事會認為此架構為本集團提供了穩健而一致的領導權，有助其決策之制訂及實施，並使本集團得以抓緊商機並有效回應各種變化，因此有利本集團之業務前景。

守則條文第A.4.1條

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但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等須在不遲於其上次當選或重選後第三次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守則條文第A.4.2條

根據本公司之特別法令(Special Act)(「該法令」)，概無任職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由於本公司受該法令之條文所規限，因此未能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全面反映守則之規定。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可能持有本集團未經公佈之股價敏感資料之有關僱員必須遵守類似規定。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鄺長添先生－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雷玉珠女士－副主席
官可欣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謝永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先生
劉善明先生
傅德楨先生

現任董事之履歷已載於本年報第9至10頁之「董事履歷」內。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最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董事會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而言均屬獨立。

除官可欣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雷玉珠女士之女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存在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之關係。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共召開五次會議。個別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鄭長添先生	5/5	100%
雷玉珠女士	5/5	100%
非執行董事		
謝永超先生	5/5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先生	5/5	100%
劉善明先生	5/5	100%
傅德楨先生	5/5	100%

經董事會決定或考慮之事宜主要包括企業策略、董事會之組成、重大交易及投資、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其他重大政策與財務事宜。董事會已將本集團之日常管理職責透過首席行政總裁委派予行政管理人員。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職能已分別確立並以書面列載，亦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將定期檢討該等安排。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先生目前正擔任本公司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兩個職位。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之原因已於上文「企業管治常規」一節內解釋。

董事退任及重選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1)每名董事(董事總經理及主席除外)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不得遲於其上次當選或重選後第三次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而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人選將由董事會決定；及(2)任何因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人數而獲委任之董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者)或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增加董事會成員人數者)為止，並有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現時有四名非執行董事，其中三名為獨立人士。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行政委員會，各委員會均訂有清晰之書面職權範圍。每個委員會均會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以供進一步討論及批准，除非該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修訂以完全符合守則所載之條文。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劉善明先生(委員會主席)、簡嘉翰先生及傅德楨先生。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i)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i)檢討及批准表現花紅；及(iv)確保並無董事或任何其他聯繫人自行釐定其薪酬。

薪酬政策之主要目的是吸引、挽留及激勵人材，對彼等為本集團表現所作出之貢獻提供公平回報。有鑒於此，薪酬政策制訂具競爭水平之整體薪酬待遇，並以容許於一定期間內能維持高表現者可賺取額外薪酬之形式推出。薪酬待遇經參考個別人士之供職時間及職責、本公司之業績、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個別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劉善明先生	1/1	100%
簡嘉翰先生	1/1	100%
傅德楨先生	1/1	100%

薪酬委員會已檢討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批准本公司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待遇。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執行董事之薪酬主要由董事袍金、基本薪金、非現金福利、按表現酌情花紅、退休福利及參予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六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而組成。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收取本公司任何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惟彼等各自可收取董事袍金及合資格參予購股權計劃，惟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董事自行釐定其薪酬。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修訂以符合守則所載之條文。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簡嘉翰先生(委員會主席)、劉善明先生及傅德楨先生。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會計部主管、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核數師」)代表或其他人士於有需要時將被邀請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i)監察與核數師之關係；(ii)於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公佈前進行審閱；及(iii)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舉行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個別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簡嘉翰先生	2/2	100%
劉善明先生	2/2	100%
傅德楨先生	2/2	100%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i)審閱有關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由核數師所作出之報告、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實務與準則、管理層之聲明函件及管理層之回應；以及(ii)審閱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批准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匯同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行政委員會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官可欣女士獲委任為行政委員會成員。

行政委員會目前由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鄭長添先生(委員會主席)、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行政委員會於有需要時於本公司定期董事會會議之間召開會議，並在董事會直接授權下以一般管理委員會模式運作。在董事會授予之權力範圍下，行政委員會推行董事會所制訂之本集團之策略、監控本集團之投資及買賣表現、資金及融資需求，並檢討管理層表現。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核數師已就核數服務收取約941,000港元，並就非核數服務，涉及中期業績審閱、初步業績公佈、收購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供股，收取約3,041,000港元。

董事提名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獲授權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採納一份書面董事提名政策，旨在為本公司有效進行提名董事過程提供一套指引。此政策設定物色董事候選人之標準，以及提名、評估及評核董事候選人之程序。甄選標準主要除須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外，亦視乎候選人之個人及專業誠信、獨立思考、對本公司之承擔、以及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經驗。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成員並無變動。

財務匯報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在會計部協助下，董事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定之規定及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能依時刊發。

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表所發表之申報責任聲明已載於第25至26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整體責任確保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且有效，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集團之資產，並檢討其有效性。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一個明確界定權限及分工之管理架構，以及董事會定期審閱由管理層或核數師編製之營運及財務報告)之設立目的在於保障資產不會在未經授權下遭使用或出售、確保存置妥當之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作內部或刊發之用，並確保符合相關法例及規例。此制度旨在為防止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之保證，以及管理(但非消除)營運系統失誤及本集團未能達標之風險。

董事會已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之有效性進行檢討。董事會亦於定期董事會會議中詳細討論檢討之結果。本集團管理層已獲提出並採納推薦建議，以提升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職能。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有合適的會計系統及足夠的人力資源以履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告工作。並將不時提供培訓計劃及預留撥款以作進一步改善。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重視其股東之意見及知悉彼等對本集團策略與業績之關注。所有股東皆歡迎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董事將會在場回答股東提問。本公司亦透過不時發出之年報、中期報告、公佈及通函提供溝通渠道。股東亦可以書面方式與本公司聯絡或瀏覽本公司網頁www.easyknitenterp.com，查閱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之資料。

為符合守則，所有股東週年大會須以至少足2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而其他股東大會則須以至少足1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後，相關之票選結果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頁。

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年內，本集團已收購永義環球有限公司、Easyknit Worldwide Company Limited 及利怡發展有限公司（統稱「成衣貿易公司」，其主要從事成衣採購及出口），代價為80,000,000港元。

業績

本集團之業績載於第27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支付約1,115,000港元以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由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重估，因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為1,189,000港元，其已直接於損益中扣除。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儲備可供分派。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長添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雷玉珠 (副主席)

官可欣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謝永超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

劉善明

傅德楨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雷玉珠女士及傅德楨先生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2(B)條，官可欣女士將持任至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對本公司之獨立性而作出之年度確認，而本公司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而言均為獨立。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下列「關連交易」一節(b)段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於本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一直存在)。

控股股東於合約之權益

除下列「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重大合約(於年內一直或於年度結束時存在)。此外，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重大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記載，或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身分	持有 普通股份數目 (好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 股份約百分比
雷玉珠女士(附註)	信託受益人	116,395,325	31.70%

附註：該等股份以Landmark Profits Limited之名義登記，及由其實益擁有，該公司為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永義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Magical Profits Limited(「Magical Profits」)於永義國際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6.74%之權益。Magical Profits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最終由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其家族成員(其配偶除外))之信託人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已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或依據標準守則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及於年內購股權之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董事於年內並無獲授予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於本年度初及年底，概無尚未行使董事獲授予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以及並無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記載，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身分	持有 普通股份數目 (好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 股份約百分比
官永義 (附註i)	配偶權益	116,395,325	31.70%
Landmark Profits Limited (附註i及ii)	實益擁有人	116,395,325	31.70%
永義國際 (附註i及i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16,395,325	31.70%
Magical Profits (附註i及ii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16,395,325	31.70%
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 (附註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16,395,325	31.70%
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i及iv)	信託人	116,395,325	31.70%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附註iv)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16,395,325	31.70%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有限公司 (附註iv及v)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16,395,326	31.70%
HSBC Asia Holdings BV (附註v)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16,395,326	31.70%
HSBC Asia Holdings (UK) (附註v)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16,395,326	31.70%
HSBC Holdings BV (附註v)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16,395,326	31.70%
HSBC Finance (Netherlands) (附註v)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16,395,326	31.70%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v)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16,395,326	31.70%
Park Jong Yong	實益擁有人	46,817,470	12.75%
Daswani Rajkumar Murlidhar	實益擁有人	29,028,143	7.90%

附註：

- (i) 該116,395,325股股份屬本公司同一批股份。此等股份以Landmark Profits Limited之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而該公司為永義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Magical Profits於永義國際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6.74%之權益。Magical Profits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最終由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本公司董事雷玉珠女士及其家族成員(其配偶除外))之信託人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官永義先生為雷玉珠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116,395,3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本公司董事鄭長添先生及雷玉珠女士亦為Landmark Profits Limited及永義國際之董事。
- (iii) 本公司董事雷玉珠女士亦為Magical Profits之董事。
- (iv) 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擁有約62.14%之權益。
- (v) 該116,395,326股股份乃指同一批股份。於該116,395,326股股份中，116,395,325股股份以Landmark Proftis Limited之名義註冊，並由其實益擁有。餘下一股股份由滙豐金融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滙豐金融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持有，而滙豐金融服務(亞洲)有限公司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由HSBC Asia Holdings BV全資擁有，而HSBC Asia Holdings BV乃HSBC Asia Holdings (UK)之全資附屬公司。而HSBC Asia Holdings (UK)由HSBC Holdings BV全資擁有，而HSBC Holdings BV由HSBC Finance (Netherlands)全資擁有。HSBC Finance (Netherlands)乃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除於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 (a) 年內，本集團與Easyknit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訂立一份協議，以收購成衣貿易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80,000,000港元。Easyknit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即交易之賣方)，為永義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完成之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 (b) 年內，本公司與官永義先生就官永義先生為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訂立一份顧問協議，每年袍金為498,000港元，按12個月分期付款，每月41,500港元。顧問協議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起為期一年，惟可於一方於任何時間提前一個月發出通知予以終止。官永義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兼Magical Profits之董事雷玉珠女士之配偶。年內向官永義先生支付及應付之顧問袍金為103,750港元。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年內，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之採購額約97%，而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之採購額約45%。

本集團之五大客戶佔本集團之營業額約95%，而最大客戶則佔本集團之營業額約8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永義國際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之最大客戶之一。本集團與該客戶的所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除此之外，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本公司之股東（據本公司之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及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薪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金政策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按彼等之表現、經驗及現行業內慣例而釐定。

本公司董事之薪金乃由董事會聽取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後，按個別董事之供職時間及職務、本公司之業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供公開予本公司參考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日，本公司已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要求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鄺長添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Deloitte.

德勤

致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27至90頁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7	31,210	—
銷售成本		(25,856)	—
毛利		5,354	—
其他收入		311	1,430
其他開支		(2,068)	(2,263)
經銷成本		(582)	—
行政開支		(12,771)	(8,65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1,189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119	34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15,058)
融資成本	9	—	(475)
除稅前虧損		(8,448)	(24,680)
稅項	11	(589)	(4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12	(9,037)	(24,725)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13	(9,021)	(22,732)
本年度虧損		(18,058)	(47,457)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營運之滙兌差異		—	3,46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收益		1,435	—
預付租賃款項之重估收益		52,730	—
關於重估之遞延稅項負債		(13,541)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40,624	3,467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22,566	(43,990)
每股基本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14	(0.090)港元	(1.971)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045)港元	(1.027)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363	106,999
預付租賃款項	17	—	40,921
投資物業	18	255,163	—
商譽	19	39,313	—
無形資產	20	24,740	—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	38
		320,579	147,958
流動資產			
存貨	21	275	6,00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32,972	64,346
應收票據	23	26,266	—
預付租賃款項	17	—	881
持作買賣投資	24	3,955	4,056
抵押銀行存款	25	—	1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127,912	154,870
		191,380	240,161
列作持作出售資產	13	36,834	—
		228,214	240,16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33,855	23,732
應付票據	27	—	1,739
應付稅項		6,710	6,068
		40,565	31,539
流動資產淨值		187,649	208,62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508,228	356,58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8	<u>18,245</u>	<u>—</u>
		489,983	356,58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u>3,671</u>	<u>7,342</u>
儲備		<u>486,312</u>	<u>349,238</u>
		489,983	356,580

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批准及授權發表第27至90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鄺長添
董事

雷玉珠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繳入盈餘 千港元	滙兌儲備 千港元	物業		總額 千港元
			權益儲備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58,906	246,094	4,128	53,194	714	17,711	—	(113,782)	266,965
換算海外營運之滙兌差額	—	—	—	—	—	3,467	—	—	3,467
本年度虧損	—	—	—	—	—	—	—	(47,457)	(47,457)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3,467	—	(47,457)	(43,990)
可換股票據之轉換	7,843	30,449	(4,128)	—	—	—	—	—	34,164
股本重組時之股本削減 (見附註29(c))	(66,082)	—	—	—	—	—	—	66,082	—
供股股份(見附註29(d))	6,675	93,450	—	—	—	—	—	—	100,125
發行新股之交易成本	—	(684)	—	—	—	—	—	—	(68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7,342	369,309	—	53,194	714	21,178	—	(95,157)	356,580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收益	—	—	—	—	—	—	1,435	—	1,435
重估預付租賃款項之收益	—	—	—	—	—	—	52,730	—	52,730
關於重估之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13,541)	—	(13,541)
本年度虧損	—	—	—	—	—	—	—	(18,058)	(18,058)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	40,624	(18,058)	22,566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繳入盈餘 千港元	滙兌儲備 千港元	物業		總額 千港元
			權益儲備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股本重組時之股本削減 (見附註29(e))	(6,608)	—	—	—	6,608	—	—	—	—
股本重組時之股份溢價 削減(見附註29(e))	—	(369,309)	—	—	369,309	—	—	—	—
繳入盈餘抵銷累計虧損 (見附註29(e))	—	—	—	—	(76,909)	—	—	76,909	—
供股股份(見附註29(f))	2,937	108,669	—	—	—	—	—	—	111,606
發行新股之交易成本	—	(769)	—	—	—	—	—	—	(769)
	<u>3,671</u>	<u>107,900</u>	<u>—</u>	<u>53,194</u>	<u>299,722</u>	<u>21,178</u>	<u>40,624</u>	<u>(36,306)</u>	<u>489,983</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671	107,900	—	53,194	299,722	21,178	40,624	(36,306)	489,983

本集團之股本儲備乃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及二零零五年九月因削減股本所產生之進賬，可供將來分派予股東。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及二零零九年十月削減股本時所產生，部分繳入盈餘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董事可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之法例予以使用該結餘，包括用以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本年度虧損	(18,058)	(47,457)
經下列各項調整：		
已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	1,221	1,252
利息收入	(163)	(1,574)
利息開支	—	475
折舊	2,274	3,93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833	880
無形資產攤銷	260	—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973	(6)
呆壞賬(撥備撥回)撥備	(57)	3,793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119)	(344)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07)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654	23,594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3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159)	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1,189)	—
	<hr/>	<hr/>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2,599)	(15,444)
存貨減少(增加)	4,760	(18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3,952	(24,507)
應收票據之增加	(151)	—
持作買賣投資減少(增加)	220	(3,7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9,727)	(2,268)
應付票據減少	(2,772)	(79)
	<hr/>	<hr/>
來自(用於)營運之現金	23,683	(46,194)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107	—
	<hr/>	<hr/>
來自(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23,790	(46,19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0,000	(10,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5,383	—
出售購回土地之已收按金		3,410	—
已收利息		163	1,574
購入投資物業		(96,822)	—
收購附屬公司	31	(82,492)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115)	(29,534)
購入土地使用權		(116)	(136)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61,589)	(38,096)
融資活動			
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淨額		110,837	99,441
已付利息		—	(61)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10,837	99,380
現金及等同現金(減少)增加淨額		(26,962)	15,090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154,870	139,753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4	27
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27,912	154,870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值，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列於附註36。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以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統稱「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本集團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的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善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事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關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

除以下所述外，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均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只影響編列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對專用名稱作出修改(包括修改財務報表之標題),以及改變財務報表之形式及內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乃一披露守則,並無導致本集團需重新指定其呈報之分部(見附註8)。

關於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擴大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所需披露。該等修訂亦擴大及修訂有關對流動資金風險所需披露之資料。根據該等修訂所載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提供經擴大披露事項之比較資料。

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作出之修訂本,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八年之改進之一部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之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之改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額外豁免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所獲有限豁免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之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⁸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⁷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 續

- 1 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按適用情況)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本。
- 3 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按適用情況)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8 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或會影響本集團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以後首個年度報告期間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對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造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獲准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所有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來說，即(i)按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及(ii)具有純粹用以支付本金及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如下文之會計政策所載，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已載入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控股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控制該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則視為擁有控制權。

綜合全面收益表包括於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有效收購日期起計或計至有效出售日期(按適用者)。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部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按購買法計算。收購成本乃按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給予之資產、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發行之股本工具於交換日期之公平值總額，另加業務合併應計之任何直接成本計量。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確認條件的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予以確認。

收購產生之商譽乃確認為資產並初步按成本計量，即業務合併成本高於本集團於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權益之金額。於重估後，倘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權益超逾業務合併成本，則多出金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當符合無形資產定義及其公平值可可靠地計量時，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識別及確認。無形資產之成本乃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於初次確認後，有限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根據預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獨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可從收購協同作用獲益之各個或各組相關的賺取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賺取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作減值測試，並於凡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減值時作出測試。就於某一財政年度進行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有關商譽之賺取現金產生單位於該財政年度末之前作減值測試。倘賺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額低於有關單位之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分配予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根據有關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其後出售有關賺取現金產生單位時，在釐定出售之溢利或虧損時將計入應佔之已資本化商譽款額。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倘賬面值乃透過一項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將編列為持作出售。當出售很有可能發生及該資產現況可供即時出售時，才可視作符合該條件。

編列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以該資產(或出售組合)之前賬面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兩者較低者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及為日常業務中所提供貨品及服務之應收金額(扣除折扣及與銷售有關之稅項)。

銷售貨品收入於交付貨品時及移交所有權後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參考尚未償還之本金及當時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計提，實際利率乃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入按金融資產預計可用年期折現至該資產於初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來自包括持作買賣投資之投資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扣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撇銷其成本。

在建工程包括用作生產或自用之在建期間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扣減其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當在建工程落成及可投入使用时，將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分類。當資產可投入使用时，開始計提折舊，其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其中一項(包括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之租賃土地)結束自用而變成投資物業，該項目於轉撥日期之賬面值及公平值之差額將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及於物業重估儲備累計，有關重估儲備將於隨後資產出售時直接撥入累計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時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將計入取消確認期間之損益中。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持有作為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之物業。

除了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物業以轉撥日期之公平值計算外，於初次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計算，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計算。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將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中。

投資物業於出售後，或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及預期出售該等物業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將計入取消確認期間之損益中。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漂染及紡織業務之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採購及成衣出口業務之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

金融工具

倘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按適用者）。因購入按公平值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兩個類別，包括持作買賣投資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的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可準確透過金融資產的預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算）折算至資產賬面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持作買賣投資

若資產於購入時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屬於本集團共同管理且在近期內有短期獲利實際模式之金融工具之已辨別組合；或屬於未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資產，則金融資產將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

持作買賣投資於報告日期後以公平值計量，當證券持作買賣用途時，因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將直接於當期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現行市場所報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後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見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如下)。

金融資產減值

除持作買賣投資外，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出現減值。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後，如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顯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代表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到影響。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利息或本金支付之違約或拖欠；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有減值出現時，減值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及本來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通過減值撥備賬而減少。減值撥備賬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考慮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中逾期付款的增加數目超過平均賒賬期限90日；應收款項拖欠情況與有關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兩者間關連性的其他可觀察變化。當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能收回時，則於減值撥備賬撇銷。過往撇銷的金額於其後收回時計入損益。

對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如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及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聯繫到已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的事件，則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損益中撥回，惟有關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逾沒有確認減值下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某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性質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

股本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之資產剩餘權益(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的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可準確透過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折算至負債於初次確認時之賬面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股本工具

由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錄。

回購本公司股本工具將於權益中確認和直接扣減。購入、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股本工具之收益或虧損將不會於損益中確認。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差額以及已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若本集團仍保留已轉讓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及確認所得款項之有抵押借貸。

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金融負債乃予以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除商譽外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見上述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其減值虧損(如有)。此外，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投入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及每當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或已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倘一項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隨即確認為收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所呈報之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無須課稅或不獲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臨時差額而確認之稅項。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照可能出現之可利用臨時差額扣稅的應課稅溢利而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臨時差額撥回及臨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有關該等投資及權益之可扣減臨時差額所引致之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臨時差額利益及預計其於可見未撥回之情況下才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在沒有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預期於清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時之適用稅率計量，並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上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為基準。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乃反映本集團預計於報告期末收回資產或清還負債賬面值後之稅項結果。遞延稅項於損益中處理，惟項目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者除外，相關之遞延稅項亦需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約

凡租約條款將租賃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利益撥歸於承租人之租約，均歸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歸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約期間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作為促使訂立經營租約之已收及應收利益，則按租約年限以直線法分攤租金開支。

租約土地及樓宇

就租約分類而言，一項土地及樓宇中之土地及樓宇部分乃分開考慮，惟不能在土地及樓宇組成部分可靠地分配者除外，在該情況下，整項租約被視為融資租約及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倘能可靠地分配租約付款，租約土地則列作經營租約及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攤銷，而以公平值模式分類及已列作投資物業者除外。

外幣

於編製各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折算為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進行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所使用之貨幣)記錄。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該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及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按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及以外幣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進行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等差額產生年度之損益中反映。因結算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將包括在該期間之損益中。

就綜合財務報表呈列而言，本集團海外營運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港元)，其收入及開支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惟於該期間之匯率大幅波動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則使用各項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滙兌儲備)。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政府返還

當本集團確認返還所補償之相關成本為開支時，政府返還以有系統基準於不同期間之損益中確認。與應折舊資產有關之政府返還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相關資產賬面值之扣減，並按相關資產之使用年期轉移至損益中。其他政府返還以有系統基準於不同期間確認為收入，以配對所補償之相關成本。所補償已發生之開支或虧損或作為提供本集團即時財務資助而沒有未來相關成本之應收政府返還，則於該返還變成應收款項時於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按照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資助退休金計劃或香港強積金退休計劃之付款，當僱員因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後列支。

借貸成本

因購買、建築或製造指定資產等需要一段時間才可投入使用之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可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至該等資產可投入使用或可出售時，借貸成本之資本化將停止。從特定借貸所得款項（將作為指定資產開支）之短暫投資賺取之投資收入，可用作扣減資本化之借貸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4. 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有明確資料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實際結果可能有異於估計。

就估計及相關假設而作出持續檢討，修改會計估計將於修改估計之期間確認（如修改只影響該期間）或於修改期間及往後期間確認（如修改影響本期間及往後期間）。

以下為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之其他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該等估計存在可能導致有關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 –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估計

決定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已減值，需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分配賺取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之計算乃需本集團估計有關賺取現金產生單位可帶來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及估計適用之折現率以計算其現值，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時，或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1,36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6,999,000港元)。

商譽之減值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已減值，需就商譽之已分配賺取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之計算乃需本集團估計有關賺取現金產生單位可帶來之未來現金流量，以及估計適用之折現率以計算其現值，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時，或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39,31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可收回金額計算之詳情於附註19披露。

無形資產之減值估計

決定無形資產是否已減值，需就無形資產之已分配賺取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之計算乃需本集團估計有關賺取現金產生單位可帶來之未來現金流量，以及估計適用之折現率以計算其現值，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時，或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為24,74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可收回金額計算之詳情於附註20披露。

無形資產之攤銷

無形資產根據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經參考獨立估值師所估計之損耗率，管理層估計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為八年。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無形資產賬面值為24,74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

預期之客戶損耗水平之改變可影響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賬面值，因此，未來之攤銷開支或會調整。

5. 資本風險管理

為確保本集團旗下各個體可繼續持續經營，本集團對其資本實行管理，並透過使債務及股本達致最佳平衡而為股東取得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往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現金及等同現金，以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董事已考慮資金成本及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籌集新銀行貸款，藉以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之類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3,955	4,056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2,523	64,136
應收票據	26,266	—
抵押銀行存款	—	1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7,912	154,870
	<u>190,656</u>	<u>233,062</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044	8,626
應付票據	—	1,739
	<u>21,044</u>	<u>10,36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持作買賣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披露於有關附註內，而該等金融工具涉及之風險以及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則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適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涉及以短期銀行存款為主之計息金融資產之利率變動之影響。由於全部銀行存款均為短期性質，任何未來利率之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ii) 貨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除功能貨幣外，銷售及購貨亦有以外幣列值，致使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約95%之本集團銷售是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幣列值，差不多所有之購貨則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

於報告期末，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淨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人民幣	731	2,283	4,075	2,474
港元	—	—	258	4,731
美元	107	1,739	59,781	—
	<u> </u>	<u> </u>	<u> </u>	<u> </u>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之貨幣風險主要是人民幣及美元。

下表詳列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之敏感度。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外匯風險所用之敏感率，並且是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算之尚未平倉貨幣項目，並於期末調整其兌換以反映匯率之5%變動。下列正數表示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貶值5%所導致的年度虧損減少。倘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5%，將會對年度虧損造成相等及相反之影響，而下列結餘將會為負數。

	人民幣之影響		港元之影響		美元之影響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虧損減少(增加)	<u>167</u>	<u>10</u>	<u>13</u>	<u>237</u>	<u>2,984</u>	<u>(87)</u>

本集團現時並無貨幣對沖政策以減低貨幣風險，但管理層會緊密監控相關之貨幣風險及考慮在有需要時就重大貨幣風險進行對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倘對方未能履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責任，則本集團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就業務性質而言，本集團以集中市場為目標。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源自五大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7,16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4,792,000港元)之集中信貸風險。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定期審閱各個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能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流通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交易方為被國際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亦為有良好信譽之國有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就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之管理層監管及維持一定水平視為足夠之現金及等同現金以供本集團之經營所需。管理層亦監管借款之動用並確保其遵守相關貸款條款。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動用銀行貸款為5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261,000港元)。

下表詳列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期限。此表乃按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到期日之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列示，表內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

	實際利率 %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0,982	62	21,044	21,044
二零零九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8,460	166	8,626	8,626
應付票據	—	1,739	—	1,739	1,739
		<u>10,199</u>	<u>166</u>	<u>10,365</u>	<u>10,365</u>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之釐定如下：

- 有指定條款及活躍市場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上所報之出價而釐定。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則按普遍接受之定價模式，此乃根據可觀察之現時市場上交易所採用之價格作為輸入值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

董事認為，以攤銷成本列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相關結算日之公平值相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c. 公平值－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初次確認後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分析，其按可觀察之公平值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按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所報之未調整價格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按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衍生)觀察之輸入值(第一級計入的報價除外)得出。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按估值技術，包括資產及負債之輸入值而不按不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不可觀察輸入值)得出。

二零一零年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第一級及總值
千港元

3,955

7.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本集團銷售貨品(扣除折扣及與銷售有關之稅項)及租金收入之已收及應收總額。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貨物銷售	28,888	—
租金收入	2,322	—
	31,210	—

8. 分類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按主要營運決策者(首席行政總裁)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構成部分之內部報告識別經營分部，以分配資源予分部並評估其表現。相反，原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要求實體以風險及回報方法識別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而實體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內部財務報告之系統僅為識別有關分部之起點。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之主要呈報形式為業務分類，包括兩個主要經營分部－漂染及紡織。於年內，所有關於漂染及紡織之業務已終止(見附註13(a))，因此沒有呈列比較期間之分類資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呈報分部資料乃根據首席行政總裁日常監察之內部管理呈報資訊。首席行政總裁用計量經營溢利來評估分部之溢利或虧損。本集團用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分部呈報之計量政策，與其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一致，惟若干項目未包括產生經營分部之分部業績(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收益、公司收入及開支及融資成本)。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及呈報分部為：(a)採購及出口成衣及(b)物業投資。如附註31所述，採購及出口成衣分部乃透過收購附屬公司之本年度新增之經營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續

分類營業額及業績

按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呈報分部分析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採購及 出口成衣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來	<u>28,888</u>	<u>2,322</u>	<u>—</u>	<u>31,210</u>
分類業績	<u>288</u>	<u>954</u>	<u>—</u>	<u>1,242</u>
其他收入				311
其他開支				(2,06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1,189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119
無分配之公司開支				<u>(9,241)</u>
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u>(8,448)</u>

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乃各分部之業績，當中沒有包含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收益、公司收入及開支及融資成本在內，用以向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首席行政總裁匯報，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參考。

8. 分類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按呈報分部分析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持續經營業務：	
採購及出口成衣	102,595
物業投資	255,720
	<hr/>
分部資產總額	358,315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	36,834
無分配	153,644
	<hr/>
綜合資產	<u>548,793</u>
分部負債	
持續經營業務：	
採購及出口成衣	19,784
物業投資	2,830
	<hr/>
分部負債	22,614
無分配	36,196
	<hr/>
綜合負債	<u>58,810</u>

就分部表現監控及就分部間之資源分配而言：

- 除持作買賣投資及呈報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外，所有資產已分配至呈報分部。
- 除流動及遞延稅項負債及呈報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外，所有負債已分配至呈報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採購及 成衣出口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無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本添置	—	97,710	—	97,710
攤銷	260	—	49	309
折舊	40	39	1,451	1,5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1,807	1,807
	<u>—</u>	<u>—</u>	<u>1,807</u>	<u>1,807</u>

地域分類

本集團之營運位於香港及中國。

按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外來客戶所在地劃分之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按資產之所在地域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如下：

	來自外來 客戶之營業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	1,772	164,395
中國	550	156,184
美國	28,888	—
	<u>31,210</u>	<u>320,579</u>

8. 分類資料—續

主要客戶之資料

超過本集團銷售總額10%以上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客戶之各年度營業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u><u>25,373</u></u>

¹ 來自採購及出口成衣之營業額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可換股票據之假設利息	<u><u>—</u></u>	<u><u>475</u></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本公司以票面值37,650,000港元發行可換股票據予一名獨立第三者，票據持有人可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之發行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之支付日期間之任何時間，轉換票據至本公司之普通股份。倘可換股票據並沒有轉換，則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贖回。年息率1厘之利息則每半年支付前期利息，直至到期日為止。

可換股票據包含兩個成分，即負債及權益成分。權益成分列於「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之權益，負債成分之實際利率為年息率13.08厘。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六月期間，可換股票據已全部轉換為本公司新普通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僱員之酬金

(a) 有關董事酬金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鄭長添 千港元	雷玉珠 千港元	謝永超 千港元	簡嘉翰 千港元	劉善明 千港元	傅德禎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董事袍金	—	—	100	100	100	100	400
其他酬金							
— 薪金及其他津貼	840	1,340	—	—	—	—	2,180
董事酬金總額	<u>840</u>	<u>1,340</u>	<u>100</u>	<u>100</u>	<u>100</u>	<u>100</u>	<u>2,580</u>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鄭長添 千港元	雷玉珠 千港元	謝永超 千港元	簡嘉翰 千港元	劉善明 千港元	傅德禎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董事袍金	—	—	100	100	100	100	400
其他酬金							
— 薪金及其他津貼	838	1,212	—	—	—	—	2,050
董事酬金總額	<u>838</u>	<u>1,212</u>	<u>100</u>	<u>100</u>	<u>100</u>	<u>100</u>	<u>2,450</u>

10. 董事及僱員之酬金 – 續

(b) 有關僱員酬金資料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二零零九年：兩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包括在上文內。其餘三名(二零零九年：三名)並非董事之最高薪酬人士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酬及其他津貼	1,048	1,237
退休福利成本	35	39
	<u>1,083</u>	<u>1,276</u>

彼等之酬金均不超過1,000,000港元。

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沒有支付任何酬金予五名包括董事在內之最高薪酬之人士，作為加入或經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失去職務之補償。此外，兩個期間內，沒有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稅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稅項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	45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0	—
	<u>10</u>	<u>45</u>
遞延稅項(附註28)	579	—
	<u>589</u>	<u>45</u>

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年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不計提本年之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香港利得稅乃按該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根據中國公佈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及企業所得稅之實施條例，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稅率為25%。

本年度稅項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業績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8,448)</u>	<u>(24,680)</u>
按適用稅率16.5%計算之稅項計入(2009: 16.5%)	(1,394)	(4,072)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53)	(228)
不獲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3,410	4,35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0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132	—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515)	—
其他	(1)	(10)
	<u>589</u>	<u>45</u>

1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已扣除：		
董事酬金 (附註 10(a))	2,580	2,450
其他職工費用，包括退休福利成本	1,817	1,088
職工成本總額	4,397	3,538
無形資產之攤銷 (已包括在行政開支內)	260	—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49	98
核數師酬金	548	527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5,856	—
折舊	1,530	355
滙兌虧損淨額	18	2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807	—
及計入：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07	—
利息收入	144	1,4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 (a)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董事決定終止漂染及紡織業務，而該等業務大部分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終止，已包括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載列如下。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比較虧損及現金流量已重列以包括列為已終止之營運，重列去年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對比較期間之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影響，所以比較期間之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並沒有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營業額來自		
漂染		
— 銷售貨物	17,328	55,886
— 服務收入	2,838	3,993
	<u>20,166</u>	<u>59,879</u>
紡織	1,009	81
	<u>21,175</u>	<u>59,960</u>
銷售及服務成本	(24,311)	(61,581)
毛損	(3,136)	(1,621)
其他收入	3,929	329
經銷成本	(199)	(568)
行政開支	(6,386)	(7,336)
呆壞賬撥備撥回(撥備)	57	(3,79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減值虧損	(2,654)	(8,536)
除稅前虧損	(8,389)	(21,525)
稅項	(632)	(1,207)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u>(9,021)</u>	<u>(22,732)</u>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來自己終止業務之本年度虧損包括以下項目：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遺散費	685	—
其他職工費用，包括退休福利成本	3,681	6,564
職工成本總額	4,366	6,564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784	782
核數師酬金	393	596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6,249	49,371
折舊	744	3,582
滙兌虧損淨額	208	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2,966)	7
政府返還收入	(464)	—
利息收入	(19)	(144)
呆壞貨撥備撥回	—	(6)
其他資料：		
資本添置	227	64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來自(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30,592	(25,931)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6,228	(8,754)
用於(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43,866)	32,158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954	(2,527)

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漂染及紡織業務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資產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列作持作出售資產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2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 (b)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本集團已與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吳興區織里鎮人民政府（「織里人民政府」）訂立協議，以出售位於織里鎮之三幅土地（「購回土地」），購回土地於數年前購入，為湖州項目之一部分（見附註16）。

購入購回土地之成本及相關開支已包括於「預付租賃款項」，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購回土地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預付租賃款項，為列作持作出售資產	36,617

14. 每股基本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虧損	(18,058)	(47,457)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200,912,869	24,080,48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14. 每股基本虧損－續

虧損數字之計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本年度虧損	(18,058)	(47,457)
加：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9,021	22,732
	<u>(9,037)</u>	<u>(24,725)</u>
就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虧損		
	<u>(9,037)</u>	<u>(24,725)</u>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200,912,869	24,080,486

就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而言，分母已被調整，以反映二零零九年十月按每十股股份合併為一股股份之基準之股份合併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按每持有一股普通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之供股。

由於兩年度均沒有發行潛在可攤薄股份，故不呈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045港元(二零零九年：每股0.944港元)，此乃根據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9,02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2,732,000港元)及以上詳述之每股基本虧損之分母而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關連交易／關連人士交易

(a) 年內，本集團與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永義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之交易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銷售成衣	999	—
行政服務費用開支	220	240
租金開支	213	—
	<u> </u>	<u> </u>

於報告期末，應收該等實體之金額包含：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7,162	—
	<u> </u>	<u> </u>

雷玉珠女士為本公司之一名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永義國際36.74%權益，本公司本身為永義國際之一家聯營公司。

年內，本集團與Easyknit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訂立協議，以代價80,000,000港元收購其三家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交易之賣方Easyknit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為永義國際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該交易之詳情已載於附註31。

(b) 年內，本公司與官永義先生訂立協議，官永義先生提供顧問服務予本集團，每年收取費用498,000港元，按每月41,500港元分十二期支付，該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開始，為期一年，但可由其中任何一方給予一個月通知而終止，官永義先生為雷玉珠女士之配偶，年內已支付及應支付予官永義先生之顧問費為103,750港元。

(c)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年內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784	2,827
	<u> </u>	<u> </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分別由薪酬委員會及執行董事按照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26,015	2,915	2,055	84,832	115,817
滙兌調整	—	—	—	8	2,013	2,021
添置	—	32	34	—	29,624	29,690
轉撥	101,144	—	—	—	(101,144)	—
出售	—	—	(55)	—	—	(55)
	<u>101,144</u>	<u>26,047</u>	<u>2,894</u>	<u>2,063</u>	<u>15,325</u>	<u>147,473</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01,144	26,047	2,894	2,063	15,325	147,473
添置	881	227	7	—	—	1,115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	—	—	345	796	—	1,141
於轉撥資產至投資物業時						
重估之公平值變動	(254)	—	—	—	—	(254)
轉撥至投資物業	(99,957)	—	—	—	—	(99,957)
轉撥至持作出售資產	—	(4,975)	(1,514)	(684)	(267)	(7,440)
出售	(1,814)	(21,299)	(1,309)	(158)	—	(24,580)
	<u>—</u>	<u>—</u>	<u>423</u>	<u>2,017</u>	<u>15,058</u>	<u>17,498</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	423	2,017	15,058	17,4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9,677	2,311	998	—	12,986
滙兌調整	1	—	—	5	—	6
本年度準備	280	2,903	362	391	—	3,936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	7,836	201	232	15,325	23,594
出售時撇銷	—	—	(48)	—	—	(48)
	<u>281</u>	<u>20,416</u>	<u>2,826</u>	<u>1,626</u>	<u>15,325</u>	<u>40,474</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81	20,416	2,826	1,626	15,325	40,474
滙兌調整	1	—	—	—	—	1
本年度準備	1,413	576	65	220	—	2,274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	2,649	5	—	—	2,654
重估時撇銷	(1,689)	—	—	—	—	(1,689)
轉撥至持作出售資產	—	(4,758)	(1,514)	(684)	(267)	(7,223)
出售時撇銷	(6)	(18,883)	(1,309)	(158)	—	(20,356)
	<u>(6)</u>	<u>(18,883)</u>	<u>(1,309)</u>	<u>(158)</u>	<u>—</u>	<u>(20,356)</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u>	<u>73</u>	<u>1,004</u>	<u>15,058</u>	<u>16,135</u>
	<u>—</u>	<u>—</u>	<u>350</u>	<u>1,013</u>	<u>—</u>	<u>1,363</u>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u>	<u>350</u>	<u>1,013</u>	<u>—</u>	<u>1,363</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863</u>	<u>5,631</u>	<u>68</u>	<u>437</u>	<u>—</u>	<u>106,999</u>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除在建工程外，上述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以直線法根據以下之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樓宇	三十年，按未到期租約及其估計使用年期，取兩者中以較短之期間計算
廠房及機器	五至十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三至十年
汽車	五至十年

本公司就取得股東批准而購入位於中國浙江省湖州市之約670畝土地及其生產營運之發展（統稱「湖州項目」），湖州項目詳細內容及其進一步發展，已載列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發出之通函及其後多個公佈內。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數幢預期作為廠房及宿舍用途之樓宇已落成，101,144,000港元之成本已由在建工程轉撥至上述之樓宇。然而，誠如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所述，湖州項目已不再可行，因此，本集團已停止湖州項目之進一步投資，並且

- (a) 在建工程之餘額15,325,000港元已全數減值，相同金額之減值虧損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之損益中確認；及
- (b) 本集團已與契約方終止一項設備建設合同。根據設備建設合同之條款，任何已付按金皆可獲退還。因此，之前披露為非流動資產內之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之已付按金人民幣15,808,000元（相等於17,967,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披露為流動資產內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見附註22）。

關於湖州項目之預付租賃款項已載於附註17。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董事就湖州項目之已落成樓宇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相關預付租賃款項41,802,000港元進行減值檢討。因扣除銷售樓宇及其相關租賃土地成分成本之預計公平值較其賬面值高，故董事認為沒有減值之需要。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本集團已開始出租湖州項目之已落成樓宇以賺取租金收入，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已轉撥至投資物業並以轉撥當日之公平值計量，於轉撥至投資物業當日樓宇之公平值為99,957,000港元，重估收益1,435,000港元已直接計入物業重估儲備，有關重估之詳情已載於附註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截止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董事就本集團用於漂染及紡織業務分類之生產資產進行檢討，並因本集團之持續營運虧損而認為部分資產已減值。用於本集團漂染業務分類之廠房及機器，傢俬、裝置及設備、汽車及在建工程，其減值虧損分別為7,836,000港元、201,000港元、232,000港元及267,000港元。此等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乃根據其在用價值而釐定。用於量度此業務分類之生產資產在用價值之折扣率為7.625%。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董事已就本集團用於紡織分部之工業資產進行檢討，並因紡織分部停業經營而認為部分資產已減值。就廠房及機器及傢俬、裝置及設備，其已確認減值虧損為2,649,000港元及5,000港元，其可收回金額則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而釐定。

漂染及紡織分部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停止運作，相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重列為列作持作出售資產(見附註13(a))。

17.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含：		
於中國之租賃土地 中期	—	41,802
就報告而言之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	881
非流動資產	—	40,921
	—	41,802

如附註16所述，已落成樓宇之預付租賃款項已重估及轉撥至投資物業。

於預付租賃款項於轉撥當日之公平值為57,197,000港元，重估收益52,730,000港元已直接計入物業重估儲備，重估詳情載於附註18。

17. 預付租賃款項－續

如附註13(b)所述，購回土地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36,617,000元已重列為列作持作出售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中國當局並未空出賬面值為37,285,000港元之若干土地給本集團使用，當中21,028,000港元尚未獲批出土地使用權證。

18.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添置	96,822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99,957
轉撥自預付租賃款項	57,197
公平值增加	1,189
滙兌調整	(2)
	<u>255,163</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u>255,163</u></u>

以上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包括物業位於：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土地		
長期租約	99,000	—
中國土地		
中期租約	<u>156,163</u>	—
	<u><u>255,163</u></u>	<u><u>—</u></u>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香港投資物業公平值乃按與本集團沒有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物業估值師行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進行估值之基準釐定。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該估值乃參考同類形物業成交價格之市場情況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投資物業—續

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當日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中國投資物業公平值乃按與本集團沒有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物業估值師曙亮測量師有限公司進行估值之基準釐定。曙亮測量師有限公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該估值乃結合(a)參考鄰近土地成交價格之市場情況釐定物業之土地部分之市場價格及(b)以折舊重置成本釐定樓宇價值。

本集團所有於經營租約項下賺取租金之土地租約權益乃以公平值模式計量及歸類為投資物業列賬。

19.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	39,313
	<hr/>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9,313
	<hr/>
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hr/>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9,313
	<hr/> <hr/>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hr/> <hr/>

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之商譽減值測試而言，上述之商譽已分配至採購及出口成衣之賺取現金產生單位(「單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本集團管理層參考使用價值而評估賺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並決定商譽無須減值。

該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計算使用價值而釐定。該計算乃使用獲管理層批准為期一年之財務預算案之現金流量預測及13%折現率。一年以上之現金流量則以3%增長率之推測計算，3%增長率乃根據有關行業之增長預測及不會超過有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之其他主要假設為預算毛利，此乃按照該單位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本集團管理層決定無須分配商譽減值至單位。

20. 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	25,000
	<hr/>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5,000
	<hr/>
攤銷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本年度攤銷	260
	<hr/>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60
	<hr/>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4,740
	<hr/> <hr/>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hr/> <hr/>

客戶關係有限定可使用年期及以直線法於八年內攤銷。客戶關係之可使用年期乃參考根據歷史營業額資料而得出之5%客戶損耗率之未來從客戶所得之預計收益而釐定。管理層認為，八年期間過後，從客戶關係所得之未來經濟效益並不重大。

於業務合併日期之客戶關係之公平值乃以超額收益法之收入方式計量，根據屬於客戶關係之增量稅後現金流量現值及13%折現率計算，每年之現金流量乃參考近期相關附有5%損耗率之現有客戶每年營業額而計算及使用3%增長率而推斷，3%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增長預測及不超過有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於業務合併日期之客戶關係公平值為25,0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存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1	5,319
在製品	—	591
製成品	264	98
	<u>275</u>	<u>6,008</u>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019	50,933
減：呆壞賬撥備	—	(5,038)
	<u>14,019</u>	<u>45,895</u>
預付款項	449	210
有關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退回按金(見附註16)	17,967	17,967
其他應收款項	537	274
	<u>32,972</u>	<u>64,346</u>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平均除賬期達90日。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60日	6,417	15,259
61至90日	929	2,905
超過90日	6,673	27,731
	<u>14,019</u>	<u>45,895</u>

管理層緊密監控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及認為沒有過期及減值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有良好信貸質素。

年內，本集團與織里鎮人民政府再度商議，織里鎮人民政府已同意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前償還可退回按金予本集團。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續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中，賬面值合共**7,89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0,688,000港元)為已過期但沒有計提撥備。本集團並沒有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已過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過期1至60日	3,888	8,971
已過期61至90日	392	5,470
已過期超過90日	3,612	16,247
	<u>7,892</u>	<u>30,688</u>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5,038	1,245
撇銷之不可收回金額	(4,981)	—
已確認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4,556
年內已收回之金額	(57)	(763)
年末結餘	<u>—</u>	<u>5,038</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呆賬撥備中之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合共**5,03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已進行清盤或陷入財政困難。本集團並沒有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過期之貿易應收款項一般都可以收回，因此，於報告期末，並沒有就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撥備。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美元	<u>8,306</u>	<u>—</u>
人民幣	<u>568</u>	<u>1,49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賬齡為90日內。

本集團以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應收票據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美元	<u>26,266</u>	<u>—</u>

24. 持作買賣投資

持作買賣投資包括於香港上市之證券並按照聯交所之市場上所報之出價之公平值呈列。

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持有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按現行市場年利率在0.001厘至1厘之間(二零零九年：0.01厘至3.775厘)之三個月或之前到期之短期銀行存款。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抵押銀行存款為已抵押給銀行用作擔保本集團之銀行融資。抵押銀行存款之年利率在0.001%厘至2.5厘之間，該抵押銀行存款已於本年度在銀行融資到期時解除。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銀行及現金結餘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港元	<u>258</u>	<u>4,731</u>
人民幣	<u>3,431</u>	<u>750</u>
美元	<u>25,209</u>	<u>—</u>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60日	18,861	7,201
61至90日	11	880
超過90日	228	45
貿易應付款項	19,100	8,126
已收租金按金	1,214	—
預提費用	8,187	15,106
出售購回土地之已收按金 (見附註 13(b))	3,410	—
其他應付款項	1,944	500
	33,855	23,732

購貨之平均除賬期為30天。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美元	107	—
人民幣	731	2,283

27. 應付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賬齡為30日內。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應付票據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美元	—	1,7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遞延稅項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呈列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抵銷，就財務報告而言之遞延稅項結餘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49	—
遞延稅項負債	(18,394)	—
	<u>(18,245)</u>	<u>—</u>

於年內及過往年度已確認為主要之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以及其變動如下：

	物業重估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收購附屬公司	—	(4,125)	—	(4,125)
於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中扣除	(13,541)	—	—	(13,541)
於本年度損益中(扣除)計入	(771)	43	149	(579)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14,312)</u>	<u>(4,082)</u>	<u>149</u>	<u>(18,245)</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可獲扣減臨時差異項目之稅項虧損22,79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025,000港元)並沒有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由於未能預計未來溢利收入，故並沒有確認可獲扣減臨時差異項目之相關遞延稅項資產。

29. 股本

	附註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總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0.01	20,000,000,000	200,000
股本削減	(c)(ii)		—	(198,000)
股份合併	(c)(iii)	0.0001	20,000,000,000 (19,800,000,000)	2,000 —
新合併股份之增加	(c)(iv)	0.01 0.01	200,000,000 19,800,000,000	2,000 198,00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0.01	20,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0.01	5,890,612,860	58,906
可換股票據轉換	(a)	0.01	784,375,000	7,843
行使購股權	(b)	0.01 0.01	6,674,987,860 2,140	66,749 —
股本削減	(c)(i)		6,674,990,000 —	66,749 (66,082)
股份合併	(c)(iii)	0.0001	6,674,990,000 (6,608,240,100)	667 —
供股	(d)	0.01 0.01	66,749,900 667,499,000	667 6,675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本削減	(e)(i)	0.01	734,248,900 —	7,342 (6,608)
股份合併	(e)(ii)	0.001	734,248,900 (660,824,010)	734 —
供股	(f)	0.01 0.01	73,424,890 293,699,560	734 2,937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0.01	367,124,450	3,6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續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本集團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行使其轉換權及以每股轉換股份之轉換價0.048港元轉換票面值37,65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至784,375,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份。
- (b)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以每股認購價0.0162港元授予購股權以認購合共2,14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購股權可於接受日後十四日內行使，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該購股權以象徵式代價1港元獲接受並於同日全數行使。
- (c)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公佈，本公司建議(i)本公司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為數0.0099港元之繳足股本削減已發行股本，致使所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面值0.01港元削減至每股0.0001港元(「二零零八年削減已發行股本」)；(ii)本公司法定股本之全部股份面值由每股面值0.01港元削減至每股面值0.0001港元，致使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削減至2,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股份；(iii)每一百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001港元當時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之股份合併；(iv)藉增發19,80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將法定股本由2,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增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及(v)削減已發行股本產生之進賬金額66,082,401港元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該金額用作抵銷本公司部分累計虧損。以上統稱為「二零零八年股本重組」。有關二零零八年股本重組之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內。有關二零零八年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二零零八年股本重組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生效。
- (d)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按每持有每股現有普通股份獲配十股供股股份之比例，以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之認購價，配發667,499,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本公司籌得99,441,000港元(扣除開支後)打算用於湖州項目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 (e)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公佈，本公司建議(i)本公司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為數0.009港元之繳足股本削減已發行股本，致使所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面值0.01港元削減至每股0.001港元(「二零零九年削減已發行股本」)；(ii)每十股已發行每股面值0.001港元當時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之股份合併；(iii)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之全部進賬額至零(「削減股份溢價」)；及(iv)二零零九年削減已發行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該金額用作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以上統稱為「二零零九年股本重組」。有關二零零九年股本重組之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內。有關二零零九年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二零零九年股本重組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生效。
- (f)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按每持有每股現有普通股份獲配四股供股股份之比例，以每股供股股份0.38港元之認購價，配發293,699,56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本公司籌得110,837,000港元(扣除開支後)打算用作潛在的物業收購之融資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所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發行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30.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股東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根據該計劃所規定之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供應商、顧問或諮詢人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計劃除非以其他方式註銷或修訂，否則由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起計十年期間內一直生效。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佳現有人員、提供額外鼓勵予合資格參與者及推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成功業務。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與根據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合併計算）超過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當購股權計劃之各合資格參與者行使其所獲授予之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之購股權，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而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但須不遲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之日結束。購股權計劃並沒特定要求規定購股權行使之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惟其條款給予本公司董事會酌情權，就任何特定購股權進行要約時可施加該最短期限。受要約人可於要約日期起十四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並支付象徵式代價共1港元。

本公司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購股權計劃之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行使價，並知會各受要約人，惟有關行使價不得少於(i)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以及(iii)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購股權計劃—續

於截止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摘錄如下：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附註a)				每股購股權 行使價	購股權行使期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	—	2,140	(2,140)	—	0.0162港元 (附註a)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至 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b)

附註：

(a) 購股權之數目及行使價並無因應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生效之二零零八年股本重組而作出調整(見附錄29(c))。

(b) 購股權概無歸屬日期，並可由授出日期起予以行使。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被註銷。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授出之購股權的公平價格估值並不重要。

31. 收購附屬公司

如附註15(a)所提及，以及如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所述，本集團與永義國際一家全資附屬公司Easyknit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簽訂協議，收購主要經營採購及出口成衣之永義環球有限公司、Easyknit Worldwide Company Limited及利怡發展有限公司(統稱「成衣貿易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該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以現金代價80,000,000元支付而完成，該收購以收購方式列賬，該收購所產生之商譽為39,313,000港元。

31. 收購附屬公司—續

該交易之收購資產淨額及商譽如下：

	合併前之 成衣貿易 公司之賬面金額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收購資產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1	—	1,141
無形資產	—	25,000	25,0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521	—	12,521
應收票據	26,115	—	26,1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5	—	4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440)	—	(16,440)
應付票據	(1,033)	—	(1,033)
遞延稅項負債	—	(4,125)	(4,125)
	<u>22,719</u>	<u>20,875</u>	<u>43,594</u>
商譽			<u>39,313</u>
			<u>82,907</u>
反映為：			
代價，以現金支付			80,000
直接開支			2,907
			<u>82,907</u>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支付現金代價			(82,907)
收購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415
			<u>(82,49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之商譽歸屬於業務合併完成後成衣貿易公司之將來經營溢利及業務增長。

由收購日期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成衣貿易公司帶來331,000港元之溢利已包括在本集團之虧損內。

倘收購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總額將為401,686,000港元及本年度之虧損將為9,165,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作參考用途，而不能反映倘若收購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完成之本集團實際錄得之營業額及業績，亦不是對將來業績作出預測。

32. 資本承擔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之 有關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u>2,142</u>	<u>1,153</u>

33.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內於損益中確認之最低租金付款	1,904	1,598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以下年期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之承擔為：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30	1,52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3,413
五年後	—	314
	230	5,253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之若干辦公室及廠房物業之應付租金。租約之租期在一至十一年之間。

根據本集團訂立之租約，租金付款為固定及並無訂立或然租金付款安排。

如附註13(a)所述，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停止漂染及紡織之業務，因此，本集團與個別出租人達成協議，以終止該等業務所佔用之物業之租約，本集團已於年內支付314,000港元作為賠償，該金額已包括在以上之最低租金付款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經營租約安排－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內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	2,322	—
減：支出	—	—
租金收入淨額	<u>2,322</u>	<u>—</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租戶訂立以下日後最低租約付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246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84	—
	<u>4,730</u>	<u>—</u>

根據本集團訂立之租約，租約額為固定及並無訂立或然租金付款安排。持有物業之租約為期一年至兩年。

3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於強積金計劃下，僱員須根據每月薪金供款5%或最多為1,000港元，僱員並可選擇作出額外供款。僱主每月供款為按僱員之每月薪金計算供款5%或最多為1,000港元(「強制性供款」)。僱員於65歲退休時、死亡或完全喪失行為能力時，可享有僱主強制性供款之100%。

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資助退休金計劃成員。附屬公司須將薪金若干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供款，本集團之責任僅為就退休金計劃作出所規定之供款。

34. 退休福利計劃—續

本年度並沒有沒收供款可用作抵銷僱主供款。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處理之僱主供款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損益中確認之僱主供款	<u>260</u>	<u>170</u>

於報告期末，並沒有沒收供款可用作減低未來年度之應付供款。

35. 報告期末後發生之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於本公司之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股東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以代價47,517,810人民幣(等同約54,000,000港元)出售購回土地(見附註13(b))。

有關上述以及有關協議所涉及之交易已分別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及通函內。

36.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繳足註冊股本/ 聲明股本面值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 股本/繳足註冊股本/ 聲明股本面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零九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Easyknit (Mauritius) Limited	毛里求斯 共和國/香港	聲明股本1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Chancemor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	100%	—	—	物業投資
智聰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	100%	—	—	物業投資
永達恒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	100%	買賣證券
利怡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	—	成衣買賣
永義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	—	成衣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繳足註冊股本/ 聲明股本面值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 股本/繳足註冊股本/ 聲明股本面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保昌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90港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達昌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東莞永耀漂染有限公司 (「永耀」) ^{1*}	中國	註冊股本 11,260,000港元	—	100%	—	100%	漂染
永義紡織(河源)有限公司 (「河源」) ^{2*}	中國	註冊股本 1,000,000美元	—	100%	—	100%	紡織
永義製衣(湖州)有限公司 (「湖州製衣」) ³	中國	註冊股本 14,634,274美元 (二零零九年： 14,182,668美元)	—	100%	—	100%	在建自用製衣生產廠房 (二零零九年已終止) /二零一零年物業 投資
永義紡織(湖州)有限公司 (「湖州紡織」) ⁴	中國	註冊股本 3,387,394美元 (二零零九年： 3,313,846美元)	—	100%	—	100%	在建自用紡織生產廠房 (已終止)
永義漂染(湖州)有限公司 (「湖州漂染」) ⁵	中國	註冊股本 3,086,513美元 (二零零九年： 3,009,110美元)	—	100%	—	100%	在建自用漂染生產廠房 (已終止)

36.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附註：

- 1 永耀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資投資企業，經營期為十年，直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
 - 2 河源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資投資企業，經營期為十五年，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
 - 3 湖州製衣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資投資企業，經營期為五十年，直至二零五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 4 湖州紡織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資投資企業，經營期為五十年，直至二零五五年一月五日。
 - 5 湖州漂染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資投資企業，經營期為五十年，直至二零五五年一月四日。
- * 該等附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終止營運，故不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列作主要附屬公司。
- ** 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收購。

根據本公司董事之意見，上表所列示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為主要影響本年度之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主要部分，而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則會使資料過於冗長。

沒有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財務資料概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58,039</u>	<u>75,964</u>	<u>74,923</u>	<u>59,960</u>	<u>52,385</u>
除稅前虧損	<u>(32,857)</u>	<u>(9,909)</u>	<u>(14,979)</u>	<u>(46,205)</u>	<u>(16,837)</u>
稅項	<u>—</u>	<u>(1,572)</u>	<u>(2,832)</u>	<u>(1,252)</u>	<u>(1,221)</u>
本年度虧損 及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32,857)</u>	<u>(11,481)</u>	<u>(17,811)</u>	<u>(47,457)</u>	<u>(18,058)</u>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總資產	<u>185,541</u>	<u>204,879</u>	<u>333,349</u>	<u>388,119</u>	<u>548,793</u>
總負債	<u>(10,513)</u>	<u>(36,245)</u>	<u>(66,384)</u>	<u>(31,539)</u>	<u>(58,810)</u>
	<u>175,028</u>	<u>168,634</u>	<u>266,965</u>	<u>356,580</u>	<u>489,983</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175,028</u>	<u>168,634</u>	<u>266,965</u>	<u>356,580</u>	<u>489,983</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投資物業

地址	用途	概約樓面／ 實用面積 (平方呎)	租約年期
1. 香港灣仔 莊士敦道 148號地下	商業	580	長期
2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3號 地下及閣樓	商業	1,232	長期
3. 兩幅作為工業用地之土地 位處於中國浙江省湖州市 吳興區織里鎮棟梁路以西， 橫塘港以南，及總計六棟 已完成建築之建築物。	工業	1,805,534	中期